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合同（包2）

甲方：留坝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汉中创合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包2）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与实施地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2026年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包2）

2. 项目实施地点：留坝县

二、合同标的与供货范围

1. 服务内容：通过购买服务开展野猪致害预警监测及宣传。一是采购预警监测设备12台（含辅材1项），具备数据存储、实时上传等功能；二是通过短信平台定向推送信息200000条；三是印制宣传手册10000册、宣传册3000册、定制宣传袋2250个。

2. 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本体、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术资料。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198200.00元），该价格为含税总价，已包含设备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

2. 设备全部到达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外观清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完成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乙方因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交付，如甲方需调整交货期，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风险。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设备的生产、制造、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意见。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甲方应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现场协调与配合。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价款。

2. 按约定时间地点交货，同步交付装箱单、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保证设备全新正品，符合国标及合同技术参数，无质量、权属瑕疵。

3. 设备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达到约定运行标准；安装调试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配合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通知10日内整改、更换直至合格，费用自理。

5. 质保期自项目审计后起12个月。质保期内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所供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可拒绝付款，若甲方不能按期付款乙方可收回设备。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该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留坝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留坝县南环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

账　　号：26607601049200019

电　　话：3921263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18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汉中创合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莲湖东路71号莲湖小区1号楼108号门面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环路支行

账　　号：2606021609200095871

电　　话：0916-8811997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